


本公司美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及 S&P 500指數期貨介紹及運用

活絡期貨交易 服務實質經濟
避險增益 價格發現

臺灣期貨交易所
2017年3~4月

簡報大綱

- 規劃緣由
- 商品效益
-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及S&P 500股價指數簡介
- 本公司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及S&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草案
- 美國道瓊期貨及S&P 500期貨之運用



規劃緣由

緣由

- 國人投資美國單一國家境外基金之金額高達新台幣5,000億元，且複委託買賣外國股票中，美國股票交易金額最大，2016年之交易金額約新台幣5,107億元，顯示國人對於美國股市具有高度興趣
- 國人從事複委託CME Group之E-mini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及E-mini S&P 500指數期貨交易量分別排名國外指數期貨商品之第3及第4，2016年日均量分別為7,937口及2,980口，顯示交易人對於美國股價指數衍生性商品具有需求
- 提供國內投信業者避險管道
 - 國內投信業者業發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及S&P 500指數相關ETF(含槓桿與反向型)之ETF相關商品



商品效益

商品效益

- 提供參與美國市場便利交易管道
- 採新臺幣計價無匯率風險
- 完整涵蓋美國現貨市場交易時間
- 商品更豐富 策略更多元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及S&P 500股價指數 介紹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與S&P 500指數 介紹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JIA)	S&P 500指數
成分	30家於NYSE及NASDAQ上市之大型公司	505家於NYSE及NASDAQ上市之公司
計算方式	價格平均	流通市值加權
特色	自1896年5月起編製，歷史悠久且較知名成分公司，選自非運輸及非公用事業之所有產業	涵蓋美國股市市值之80%(coverage)被廣泛地認為較能代表美國股市整體表現
以權重排序之前10大公司	Goldman Sachs、3M、Boeing、IBM、Unitedhealth、Home Depot、Apple、McDonald's、Travelers及Johnson & Johnson	Apple、Microsoft、Exxon Mobil、Amazon、Johnson & Johnson、Berkshire Hathaway、JP Morgan Chase & Co、Facebook、GE、Wells Fargo& Co
以權重排序前三大產業	金融業(20.69%)、工業(19.93%)、及顧客服務業(14.93%)	資訊科技業(21.5%)、金融業(14.8%)及醫藥業(14.1%)


資料來源：S&P Dow Jones Indices網站(資料日期:2017年2月底)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與S&P 500指數波動度

- 資料期間：2012~2016年(日資料)
-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JIA)與S&P 500指數具一定波動程度，存在一定誘因吸引避險者與投機者

指數名稱		DJIA	S&P 500	TAIEX
波動度平均值	2012	12.08%	13.01%	15.82 %
	2013	10.09%	11.16%	11.70 %
	2014	10.31%	10.68%	10.50 %
	2015	14.70%	14.69%	14.97 %
	2016	12.22%	12.73%	13.13 %

資料來源: Bloomberg



本公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及S&P 500
指數期貨契約規格草案

契約規格設計考量

- 為便利投資人進行跨市場指數期貨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契約規格設計原則上盡量同CME Group之 E-mini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及之 E-mini S&P 500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 如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價等
- 惟考量我國期貨市場交易習慣及交易人結構，部份規格仍與CME Group之 E-mini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及之 E-mini S&P 500指數期貨有所不同
 - 如計價幣別、營業日、交易時間、契約規模等
- 實際上線時程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契約規格草案(一)

- 交易標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
- 中文簡稱：美國道瓊期貨
- 英文代碼：UDF
- 計價幣別：新臺幣
- 契約乘數：新臺幣20元
- 最小升降單位：指數1點(新臺幣20元)
- 到期交割月份：4個接續的季月
- 每日漲跌幅：
 - 三階段價格漲跌幅限制(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 $\pm 7\%$ 、 $\pm 13\%$ 、 $\pm 20\%$)
 - 倘本契約於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漲跌幅度(例如：已放寬至 $\pm 13\%$ 或 $\pm 20\%$)，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集合競價之漲跌幅度將延續前一盤後交易時段之漲跌幅($\pm 13\%$ 或 $\pm 20\%$)
- 每日結算價：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則由本公司訂之

本公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契約規格草案(二)

- 最後交易日：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原則上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如遇我國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一般來說即美國NYSE及NASDAQ休市日)則提前一個營業日
- 最後結算價：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I)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
- 交割方式：現金交割
- 最後結算日：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 交易日：同本公司營業日
- 交易時間：8:45~13:45(一般交易時段)，15:00~次日5:00(盤後交易時段)；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交易到13:45

註1：依2017年SPDJI行事曆，美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及預定不發布日與美國NYSE及NASDAQ休市日相同

註2：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係以成分股之開盤價格所計算之指數

本公司美國S&P 500指數契約規格草案(一)

- 交易標的：美國S&P 500股價指數
- 中文簡稱：美國標普500期貨
- 英文代碼：SPF
- 計價幣別：新臺幣
- 契約乘數：新臺幣200元
- 最小升降單位：指數0.25點 (新臺幣50元)
- 到期交割月份：5個接續的季月
- 每日漲跌幅：
 - 三階段價格漲跌幅限制(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 $\pm 7\%$ 、 $\pm 13\%$ 、 $\pm 20\%$)
 - 倘本案商品於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漲跌幅度(例如：已放寬至 $\pm 13\%$ 或 $\pm 20\%$)，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集合競價之漲跌幅度將延續前一盤後交易時段之漲跌幅($\pm 13\%$ 或 $\pm 20\%$)
- 每日結算價：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則由本公司訂之

本公司美國S&P 500指數契約規格草案(二)

- 最後交易日：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原則上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如遇我國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一般來說即美國NYSE及NASDAQ休市日)則提前一個營業日
- 最後結算價：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計算之美國S&P 500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
- 交割方式：現金交割
- 最後結算日：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 交易日：同本公司營業日
- 交易時間：8:45~13:45(一般交易時段)， 15:00~次日5:00(盤後交易時段)；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交易到13:45

註1：依2017年SPDJ行事曆，美國S&P 500股價指數預定不發布日與美國NYSE及NASDAQ休市日相同

註2：美國S&P 500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係以成分股之開盤價格所計算之指數

本案商品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價及最後結算日之調整方式

最後交易日(LTD)	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最後結算價(FSP)	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DJI)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及S&P 500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格
最後結算日(FSD)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規則一：倘遇我國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本案商品之最後交易日將調整為該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規則二：倘本案商品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颱風假)或其他非預期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本案商品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價及最後結算日之調整方式(續)

調整情況一(預期休假日):

1.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

Exc.	Wed	Thu	Fri	Mon	Tue
CME		LTD FSP FSD			
TAI-FEX		LTD FSP	FSD		

Exc.	Wed	Thu	Fri	Mon	Tue
CME		LTD FSP FSD			
TAI-FEX	LTD FSP		FSD		

2.TAIFEX休假日

Exc.	Wed	Thu	Fri	Mon	Tue
CME			LTD FSP FSD		
TAI-FEX		LTD FSP		FSD	

Exc.	Wed	Thu	Fri	Mon	Tue
CME			LTD FSP FSD		
TAI-FEX	LTD FSP			FSD	

調整情況二(最後交易日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交易):

Exc.	Thu	Fri	Mon	Tue	Wed
CME		LTD FSP FSD			
TAI-FEX			LTD FSP	FSD	

Exc.	Thu	Fri	Mon	Tue	Wed
CME		LTD FSP FSD			
TAI-FEX				LTD FSP	FSD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期貨之運用

美國道瓊期貨及S&P 500期貨之運用

■ 基本交易策略

- 交易人若看漲(跌)美國股市，可買進(賣出)美國道瓊期貨或S&P 500期貨
- 美國道瓊期貨或S&P 500期貨採新臺幣計價，交易人無需面對匯率風險

■ 避險交易

- 具有美國股市曝險部位之投資人或投信業者，可透過美國道瓊期貨或S&P 500期貨進行避險交易
- 為規避美國市場上漲(下跌)風險，可買進(賣出)美國道瓊期貨或S&P 500期貨

美國道瓊期貨及S&P 500期貨之運用(續)

■ 策略性交易

- 跨月份價差交易：一買一賣同一商品不同月份契約
如：買進(賣出)3月份及賣出(買進)6月份美國道瓊期貨或S&P 500期貨
- 跨商品價差交易：一買一賣不同商品同一月份契約
如：買進(賣出)3月份台股期貨，賣出(買進)3月份美國道瓊期貨或S&P 500期貨
- 跨市場價差交易：一買一賣相同或相類似標的指數契約
如：買進(賣出)本公司掛牌之3月份美國道瓊期貨或S&P 500期貨，賣出(買進)CME Group掛牌之3月份美國道瓊期貨或S&P 500期貨



結算制度

結算制度之規劃

- 保證金及損益之計價幣別
- 保證金訂定及調整方式
- 保證金計收方式
- 每日及最後結算價訂定作業
- 到期結算作業
- 結算會員保證金提領及存入作業
- 部位處理及結帳作業
- 結算會員風險控管措施
- 期貨商對交易人風險控管措施
- 期貨商及交易人應注意事項

保證金及損益之計價幣別

■ 保證金及損益之計價幣別

- ▶ 保證金及損益計算幣別為新台幣。
- ▶ 國內期貨交易人應繳交新台幣保證金，境外外資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繳交保證金。

■ 本公司商品結構及保證金幣別架構

項目 \ 商品		臺幣計價	美元計價	人民幣	日圓計價
		商品	商品	計價商品	商品
境外外資	保證金收付	本公司公告之外幣	本公司公告之外幣	人民幣	本公司公告之外幣
	損益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本國人、境內外資	保證金收付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損益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 外幣計價商品(除人民幣外)保證金及追繳金額，本國交易人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美金及日圓繳交，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該幣別，其結匯作業應依央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保證金訂定及調整方式

■ 保證金計算及進位方式

結算保證金= 指數期貨價格 × 契約規模 × 風險價格係數

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結構比為1：1.035：1.35，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 風險價格係數

- 參考一段期間內價格變動幅度，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價格變動幅度99%信賴區間之值。
- 採30天、60天、90天及180天四個天期之風險價格係數平均值。

■ 最小風險價格係數

- 基於維繫風險控管之穩健性，研議以交易標的之歷史報酬率資料進行分析，訂定風險價格係數下限值(即最小風險價格係數)，以涵蓋契約價格波動幅度突然放大，可能造成之風險。

■ 保證金調整方式

- 比照現行指數期貨，保證金變動幅度達10%以上得調整。
- 觀察相關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機動調整保證金。

保證金計收方式

■ 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及期貨商之保證金計收方式

- ▶ 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計算結算會員及期貨商之應有保證金。

■ 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之保證金收取方式

- ▶ 期貨交易人得與期貨商約定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依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辦理。
- ▶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S&P 500期貨不適用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制度。
- ▶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

係依交易人之整戶交易部位所暴露風險作為保證金計算依據，並考量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商品組(UD)及S&P 500股價指數商品組(SP)跨商品組合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折抵效果。

保證金計收方式(續)

■ 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之保證金收取方式

- 策略保證金期貨契約價差部位計收方式：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S&P 500期貨適用相同商品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如下：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美國道瓊期貨 賣一口美國道瓊期貨	收取一口 美國道瓊期貨保證金	適用不同最後 結算日之組合
買一口美國S&P 500期貨 賣一口美國S&P 500期貨	收取一口 美國S&P 500期貨保證金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S&P 500期貨適用不同商品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如下：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美國道瓊期貨， 賣一口美國S&P 500期貨	MAXIMUM (一口美國道瓊期貨保證金， 一口美國S&P 500期貨保證金)	相同或不同最後 結算日之組 合均可適用
賣一口美國道瓊期貨， 買一口美國S&P 500期貨		

每日及最後結算價訂定作業

■ 每日結算價決定方式

- 採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無成交價時，參考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訂定之。

■ 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

- 美國道瓊期貨：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DJI)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
- 美國S&P 500期貨：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DJI)計算之美國S&P 500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

到期結算作業

● 到期結算作業

- ▶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S&P 500期貨契約之結算方式，採現金結算方式辦理。
- ▶ 交割月份之未沖銷部位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 ▶ 作業時間為每一交割月份之最後結算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9時30分起。

● 到期部位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 ▶ 以新臺幣計價之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到期部位契約價值，為各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乘以指數每點價值，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EX. 美國道瓊期貨最後結算價為18,161.42，
到期部位契約價值為 $18,162.42 \times 20 \text{元} = 363,228.4 \text{元}$ ，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為363,228元

結算會員保證金提領及存入作業

● 結算會員保證金提領作業：

- 當日提領結算保證金作業：每日共4次申請時點(9:00、11:00、14:00及14:45)。
- 次日提領結算保證金作業：截止時點維持16:30。

● 結算會員保證金存入作業：

- 配合盤後交易制度，將以電腦自動化方式，延長本公司受理結算會員保證金存入時間，以因應其新增委託所需
- 本公司受理結算保證金存入之作業時間為7:00至次日05:00。
 - 當日7:00至19:30止，可採實體及虛擬帳號入金，存入金額計入當日一般交易時段結算保證金權益數之加項；
 - 當日19:30至次日05:00，僅得使用虛擬帳號入金，存入金額計入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結算保證金權益數之加項。

部位處理及結帳作業

- **美國道瓊期貨與美國S&P500期貨收盤結帳作業**
 - 一般交易時段結帳時間為13:45，部位處理作業時限為14:30。
 - 盤後交易時段之成交部位於次一個交易日（T+1日）併入一般交易時段之成交部位結算。
- **部位處理作業：配合盤後交易制度，結算系統受理時間將提早至7:00**
 - 本公司受理部位處理時間為7:00至18:30。
 - 盤後交易時段並不提供部位處理相關作業，期貨商可於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上午7:00開始)，透過MTS進行指定部位互抵、指定部位沖銷、指定部位組合及部位調整等部位處理作業。

結算會員風險控管措施

■ 委託量控管作業

- 結算會員新增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不得逾其超額結算保證金總額。
- 盤後交易時段(15:00~次日5:00)：
 -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S&P500期貨，除計算成交損益以外，並以市價計算部位損益。
- 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保證金追繳截止時點後之盤後交易時段(19:30~次日5:00)：
 - 倘結算會員之超額保證金不足，本公司於其一般交易盤後保證金追繳截止時點超額保證金20%之數額內，暫不限制其新增委託。
 - 倘結算會員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逾其超額保證金及一般交易盤後保證金追繳截止時點超額保證金20%之數額時，本公司將採取限單措施。

■ 部位集中度管理

- 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達20%(限制標準)者，本公司將依規定採取加收結算保證金等風控措施。但未沖銷之部位總額未達3,600口者，不在此限。

期貨商對交易人風險控管措施

■保證金收取方式

- 一般交易及盤後交易時段收取方式相同，依本公司公告之保證金金額及計收方式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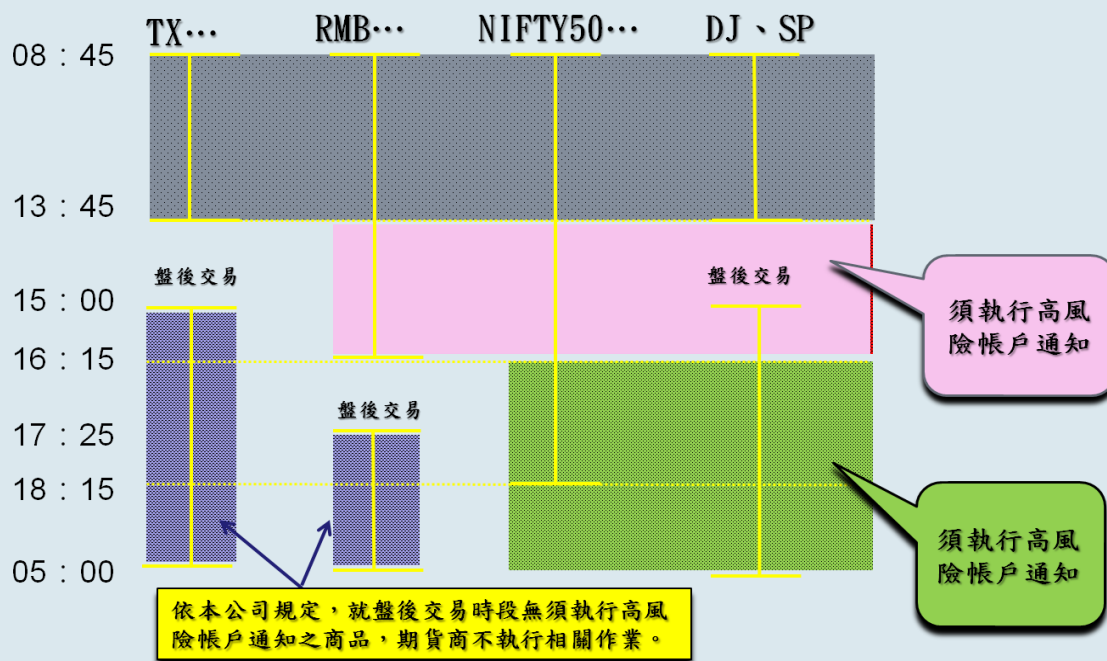
■新增委託時之保證金檢核

- 期貨商接受交易人之委託，應向交易人收足保證金，新增部位所需保證金不得逾其可動用保證金總額。
- 一般交易及盤後交易時段，美國道瓊期貨、美國S&P500期貨之未平倉部位均須以市價洗價，計算可動用保證金。

期貨商對交易人風險控管措施(續)

■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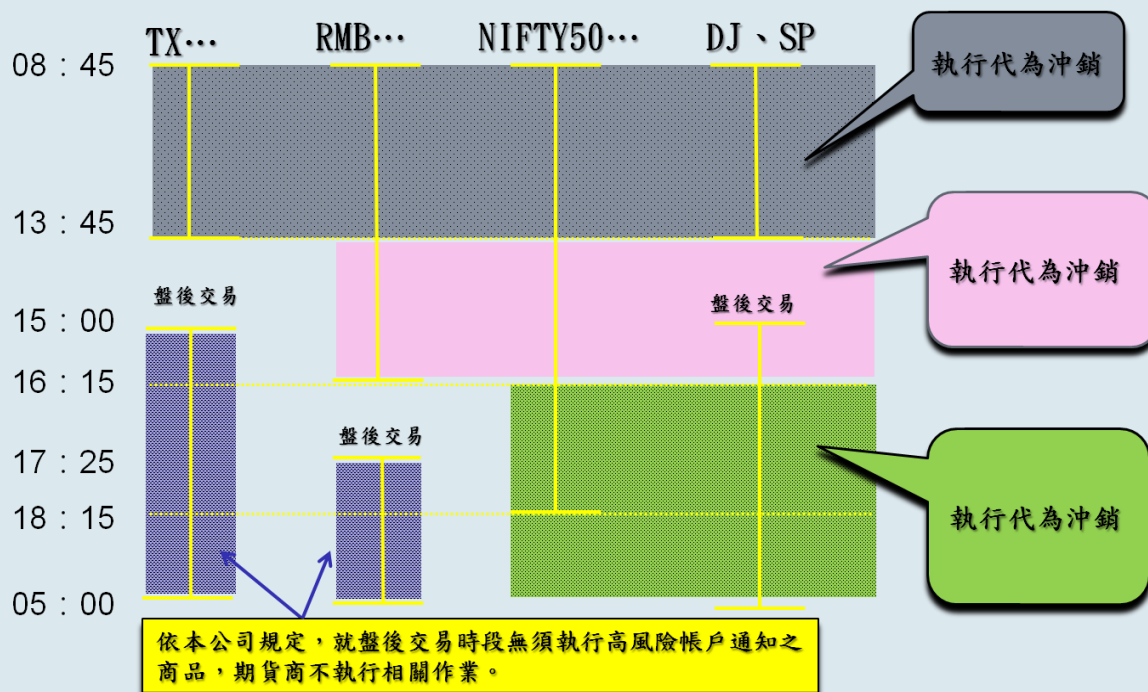
- 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期貨商應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惟盤後交易時段，對留有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包括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S&P 500期貨)之帳戶，期貨商應進行通知，餘無須辦理通知。
- 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及S&P 500股價指數之標的市場交易時段為美東時間AM 9:30 ~PM 4:00 (台灣時間夏令為PM 9:30~AM 4:00，冬令PM10:30~AM 5:00)，考量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價格波動係真實反應市況，倘交易人交易此二期貨商品，期貨商應進行高風險通知。



期貨商對交易人風險控管措施(續)

■代沖銷作業原則

- 就一般交易商品，期貨商應以市價計算交易人之風險指標，風險指標達與期貨商約定代為沖銷標準時(如25%)，期貨商應代為沖銷所有尚在交易中之一般交易商品。
- 就盤後交易商品，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包括美國道瓊期貨及S&P 500期貨)須以市價計算風險指標，倘交易人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如25%)，且交易人帳戶留有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期貨商應代為沖銷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所有未沖銷部位。



期貨商及交易人應注意事項

- 期貨商需提醒交易人確實注意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包含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S&P 500期貨)之風控原則。
- 期貨商應提供「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交由交易人詳讀並簽署。
- **未簽署檢核表**之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不可交易**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包含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S&P 500期貨)。
- 期貨商應依範本內容制訂檢核表，並得依內部風險控管原則需要增加相關內容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敬請指教

www.taifex.com.tw